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高琪瑩

電話：03-3322101#7467

電子信箱：06612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桃教終字第11100597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10059770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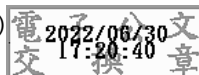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111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1份，
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1年6月29日藝演字第1110001933號函辦理。
- 二、旨揭要點同時公布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網站 (<https://web.arte.gov.tw/drama/>)，請逕行下載。
- 三、欲參加旨案比賽需先於本市111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取得代表權，有關本市111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將另函文各校，如貴校新學年度業務承辦人員有所異動，務請確實列入移交事項。
- 四、有關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副本抄送
本局高中教育科轉知。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含附件)



學務處

111/06/30 18:53



1110004615

有附件